

附件 1

电子编制证年度维护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电子编制证年度维护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实施部门： 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机构名称： 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电子编制证年度维护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为进一步夯实机构编制管理基础，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甘机编办发〔2017〕2 号）精神，结合信息化建设新要求和我省机构编制管理及实名制管理工作需要，决定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根据《关于在全省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的通知》（甘机编办发〔2017〕78 号）要求，各市州电子编制管理证建设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州编办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和电子编制管理证的维护费用由各级分别承担。天水市机构编制电子编制管理证系统现已经建成，技术服务期限为三年，市委编办需按照合同要求每年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 50000 元。由市财政本级拨付 50000 元，已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支付。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电子编制管理证，是办理编制使用核准、出入编和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变更等业务的申报系统，包括软件升级和一个可接入计算机的硬件设备。使

用电子编制管理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可以在计算机终端上填报机构编制业务，查询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信息等，接入机构编制专网，可以向机构编制部门进行业务申报和数据更新，机构编制协调配合部门可依据电子编制管理证办理相关业务。2024 年项目实施情况：技术方培训我办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实名制系统与电子编制管理证系统；对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用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及时的排故服务，并保障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期内，根据天水市委编办及甘肃省委编办意见，对天水市机构编制电子编制管理证系统进行升级。

（四）项目组织管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组织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电子编制管理证。各机关事业单位依托电子编制管理证向机构编制部门传送材料，提交业务申请。年初我办申请市级项目资金 50000 元，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由市财政本级拨付，根据与技术方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由市委编办一次性支付给技术方。截至年底支出 5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保障天水市市直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对天水市机构编制电子编制证系统的正常使用及培训，进一步提高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质量、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一是使机构编制管理及实名制管理工作符合信息化建设新要求。二是同级机构编制协调配合部门可依据电子编制

管理证办理相关业务，实现信息共享。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提供有效支撑，特对我办电子编制证年度维护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2024 年度电子编制证年度维护费项目支出，同时还包括其他项目的支出。

2. 评价范围。覆盖系统应用全流程及效能提升。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和其他情况的评价。同时也涉及机构编制资源是否得到合理配置，是否发挥出应有效益，是否满足单位业务开展需求等。

（三）评价依据。《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在全省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的通知》（甘机编办发〔2017〕78 号），《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 号），《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天财绩〔2025〕8 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本着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的原则，通过听取具体承办科室介绍项目进展情况、现场查看分析等方式，来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等，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7 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分管财务副主任杨凌云，负责评价工作统筹；综合科科长刘赟具体负责绩效评估工作的实施，电子政务中心主任施宝立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本次绩效评估有关资料；财务人员杨欣负责指标体系制定评分、撰写评价报告；督查科科长伏国芳，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的要求，项目评价组 7 月下旬积极与项目科室联系，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环节，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于 7 月底完成前期调研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8 月上旬，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从项目立项的合理性、目标的明确性、预算的准确性和管理制度的合规性等方面，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同时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 2（项目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表)

1. 评分结果: 98 分。

2. 主要结论: 优秀。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与其他系统的集成与协同: 探讨电子编制管理证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平台、财政预算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等)的集成程度。数据是否能实现共享和交互,以提高工作的协同性和整体效率。

2. 用户反馈与满意度: 收集使用单位对电子编制管理证非现场使用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了解他们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分析用户对系统的满意度,包括界面友好性、操作便捷性、功能实用性等方面,以便发现需要改进的地方。

3. 制度执行与管理规范: 检查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编制证,如及时进行信息变更、规范办理出入编手续等。评估管理部门对电子编制证的管理和监督是否到位,是否有相应的制度和措施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质量。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信息记录与准确性: 检查电子编制管理证系统中记录的机构、编制和人员等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相关的机构编制档案、实名制管理系统等进行对比,核实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遗漏或错误。关注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例如机构调整、编制变动、人员进出等情况是否能及时在电子编制证中得到反映。

2. 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确认电子编制管理证的身份认证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相关信息，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篡改。

3. 网上申请与审批流程：分析通过电子编制证进行网上申请的便捷性和效率，查看申请流程是否清晰、简洁，是否能够减少繁琐的手续和纸质文件的传递。考察审批环节的及时性，审批结果是否能及时反馈给申请单位，审批过程是否有记录可查，以保证审批的公正性和可追溯性。

4. 数据安全与保密：检查系统的数据安全措施，包括数据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加密技术，防止数据泄露或被非法获取。了解是否有完善的备份和恢复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数据丢失或损坏情况。强调相关人员对数据保密的意识和遵守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机构编制管理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机构编制的电子化升级，根据《关于在全省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的通知》（甘机编办发〔2017〕78号）要求，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启用电子编制证管理系统。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动员部署阶段。召开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动员会，明确工作要求、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等。对全市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及各县区业务人员进行精准培训，对电子编制证的使用方法和

操作流程进行业务讲解。市委编办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市情实际，制定了《天水市机关事业单位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实施方案》，将每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保证了试点各项任务落实。

2. 数据核对阶段。各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电子编制管理证使用要求，对本单位机构、编制、实有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报编办审核确认后，调整变更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确保机构编制实有人员信息准确无误。

3. 完善流程阶段。按照“用编先申请，入编要登记”的原则，严格按照电子编制管理证使用程序规范办理编制核准管理等手续，对机构编制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在相关文件印发后 45 日内办理。各机关事业单位在电子编制管理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联系编办予以解决。做到用编动态掌握，出入登记备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使用电子编制管理证，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可以在计算机终端上填报机构编制业务，查询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信息等，接入机构编制专网，可以向机构编制部门进行业务申报和数据更新，机构编制协调配合部门可依据电子编制管理证办理相关业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了纸质证书的制作、发放和管理流程，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间。过去，办理纸质编制管理证可能需要

数个工作日，而现在通过电子编制管理证，相关操作可以在几分钟内完成。实现了信息的快速检索和查询，工作人员能够迅速获取所需的编制信息，无需翻阅大量的纸质档案，从而显著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增强数据准确性。电子编制管理证基于数字化技术，减少了人工填写和处理数据的环节，降低了数据错误的发生率。实时更新数据，确保编制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机构编制协调配合部门依据电子编制管理证进行数据共享。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启用电子编制管理证，一方面将机构编制和人员信息的变更全程留痕存档，彻底实现电子化储存管理；另一方面将编制部门一家掌握的实名制数据，变为单位维护—编办审核—组织、编办和人社部门使用—财政依靠的源头性数据。所以，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本质上是对目前实行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升级和拓展，是加快建立机构编制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信息平台的有效手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现已全部开通应用了机构编制综合管理系统，但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应用水平偏低。原因分析：技术服务方对市属机关事业单位用户培训较少，导致部分单位不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完成编制使用、人员业务办理等业务，操作不够规范。

八、有关建议

一是将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建设与信息化管理应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管理，考核机构编制业务系统日常业务办理情况。二是组织天水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用户对天水市机构编制电子编制管理证系统进行培训，督促技术服务方实时更新、定期维护系统，确保网站信息发布的权威性。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